

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

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原為台灣文化研究所，2025 年教育部同意成立「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」，並於 2026 年正式招生，台灣文化研究所同步整併為「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碩士班」。

本系以「台灣文學」、「台灣史學」以及「台灣語言」三元共構為核心特色。課程設計兼顧專業深化與跨領域統整，學生可依興趣選擇文學、史學或語言學方向，並透過核心課程、專業課程與跨領域及應用課程建立完整知能，讓學生在個別研究主題中同時具備多元視野。

本系培養文學、歷史及臺灣台語等台灣文化專業人才，以實地田野調查、學術交流、專題演講與研討會的舉辦，培養優質的專業人才。另也積極與在地文史工作者、博物館與檔案館、政府部門、旅遊業等合作，培養文史應用轉譯人才，使學生將台灣語言與文化之知識運用於實務。同時，本系也將協助學生結合文化創意與相關產業，拓展在語言教學、史蹟導覽、文化傳播與專業創作等領域的發展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養台灣語言、文學與史學等知識素養能力，奠定研究及應用實踐基礎。
- (二) 培養兼具台灣文史、語言教學能力之人才，強化中小學師資。
- (三) 培養台灣文史專業素養，裨益儲備文教政策、產業與管理之專業人才。
- (四) 培養台灣文史導覽、轉譯及科技應用人才，提升台灣觀光及文化產業。

三、核心素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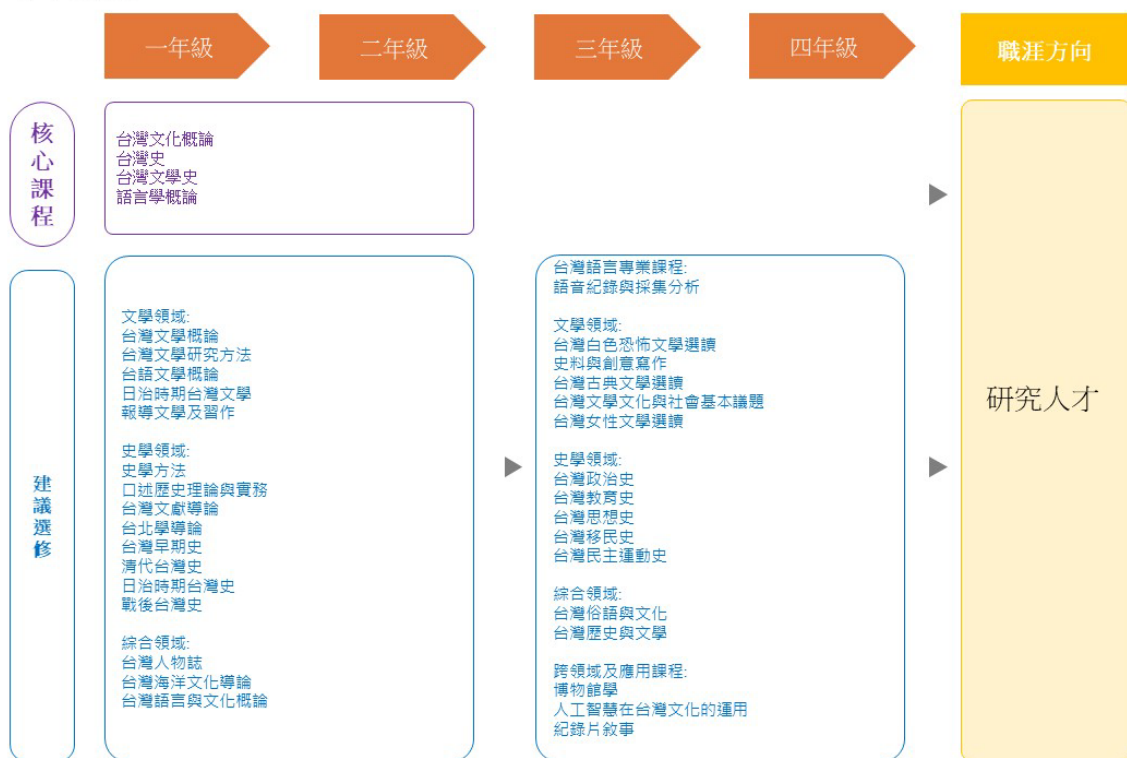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具備台灣語言、文學及史學基本學識與素養。
- (二) 具備從事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之能力。
- (三) 具備文學與歷史書寫之能力。
- (四) 具備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。
- (五) 具備台灣文史、語言教學能力。
- (六) 具備台灣文史轉譯及科技應用能力。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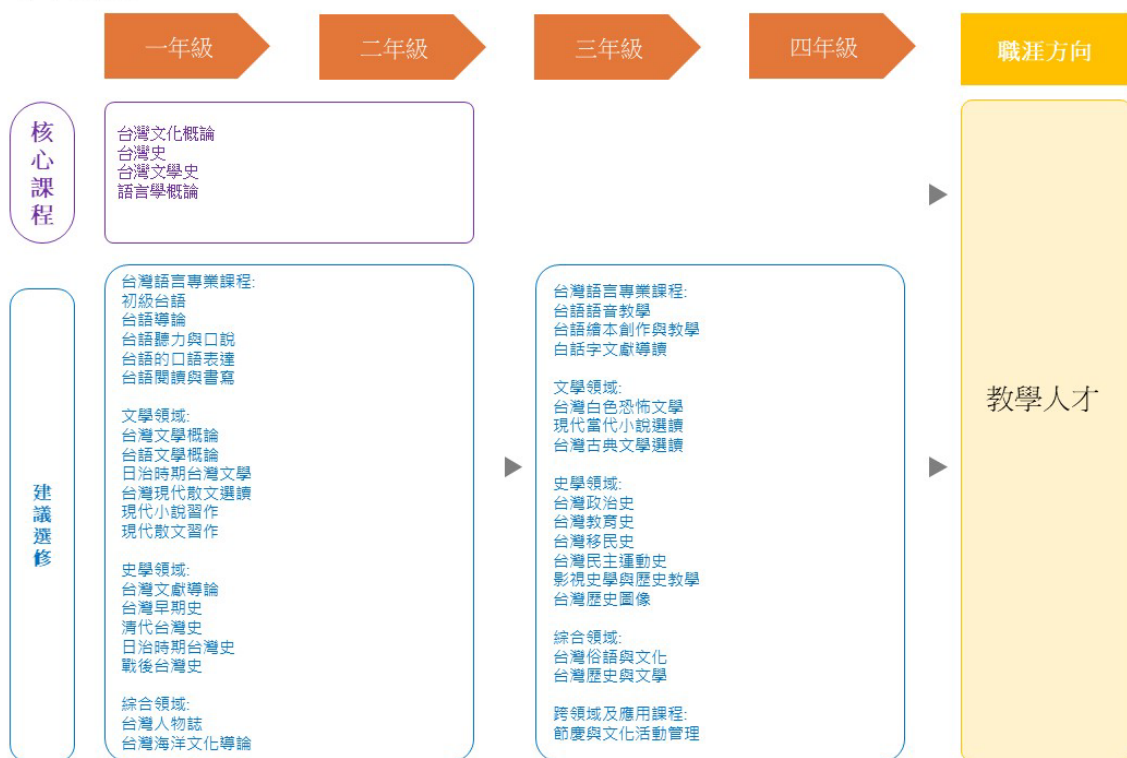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台灣語言、文學及史本學素養	具備從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之能力	具備文學與歷史書寫之能力	具備本土國際視野	具備台灣文史、語言教學能力	具備台灣文史轉譯及科技應用能力
培養台灣語言、文學與史學等知識素養能力，奠定研究及應用實踐基礎(教育目標 01)	★	★	★		★	★
培養兼具台灣文史、語言教學能力之人才，強化中小學師資(教育目標 02)	★		★	★	★	
培養台灣文史專業素養，裨益專業儲備文教政策與管理之專業人才(教育目標 03)	★		★	★	★	★
培養台灣文史導覽、轉譯及科技應用人才，提升台灣觀光及文化產業(教育目標 04)	★	★	★	★	★	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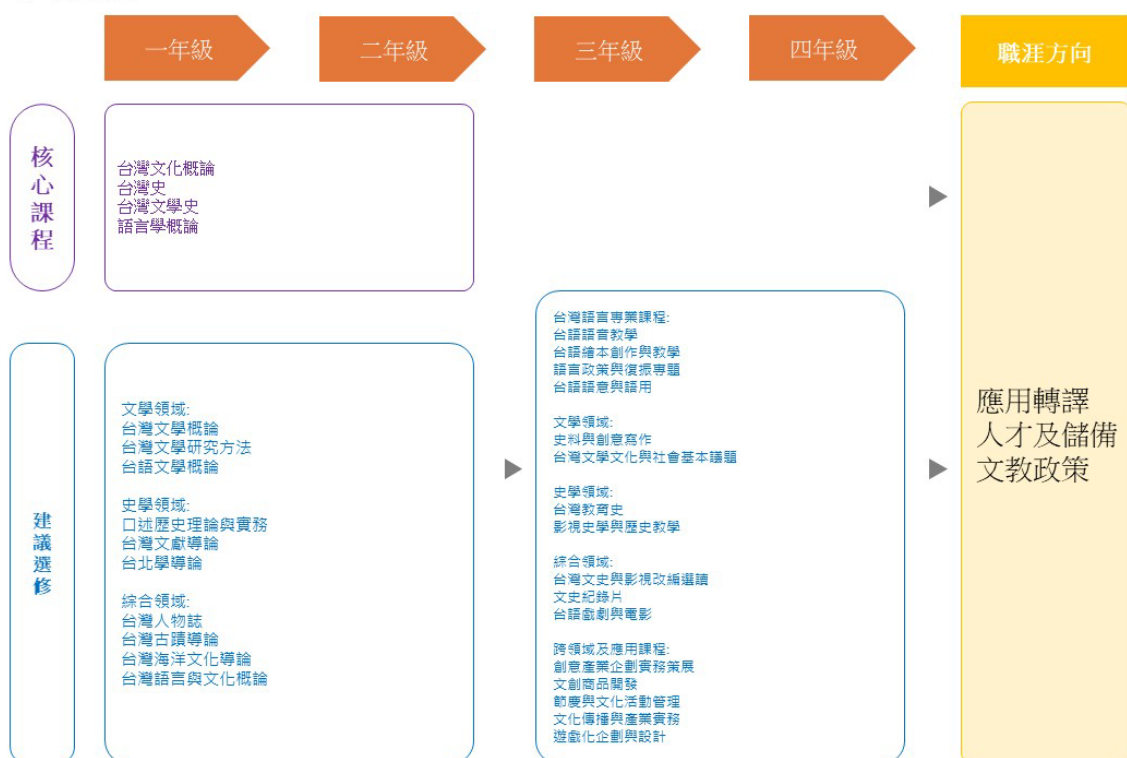
學士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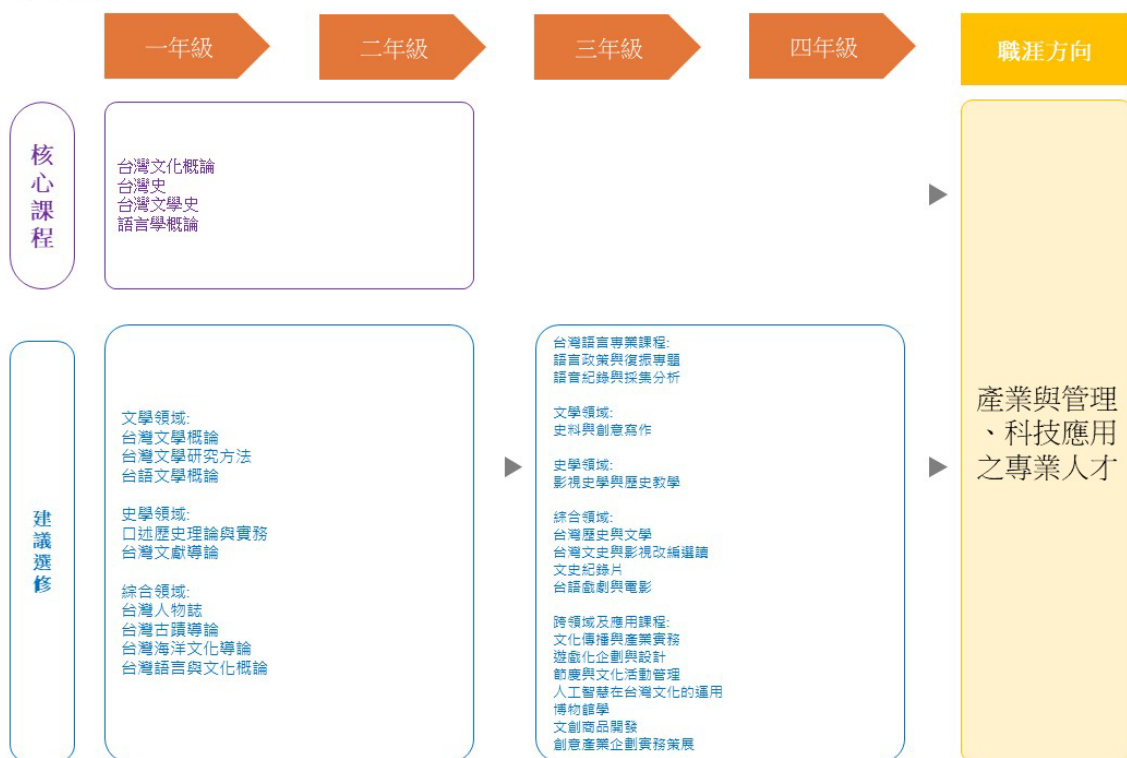
學士班



學士班



學士班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校共同課程 (必修)	大一、大二體育 (必修, 不列計校共同學分, 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)	校共同課程 (選修, 不列計畢業學分)	通識選修課程								專門課程	彈性課程	最低畢業學分	
			課程領域							自主課程				
			社會領域	品德、思考與文史哲領域	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	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	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	生涯職能領域	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	自主探究				課募
10	4	0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								自由選修 (至多4學分)			
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														

註：

壹、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：

- 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(英文、閱讀與寫作、大三體育興趣選項)共計 10 學分
- 二、大一、大二體育課程(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)共計 4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，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，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
- 三、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
- 四、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，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。

- 五、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，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，至多採計 4 學分。

貳、專門課程：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

- 一、必修 16 學分：本系核心課程 16 學分
- 二、選修 54 學分：
 - 1.台灣語言專業課程：至少必選 10 學分
 - 2.台灣文史專業課程：分文學、史學及綜合三領域，文學領域至少必選 6 學分、史學領域至少必選 6 學分、綜合領域至少必選 2 學分；
 - 3.跨領域與應用課程：至少必選 4 學分。

參、彈性課程：30 學分

- 一、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，加修之系專門課程。
- 二、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
- 三、可修習學分學程、微型學分學程課程
- 四、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
- 五、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
- 六、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- 七、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得採計於彈性學分。

肆、教育學程課程(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，方具有修習資格)

- 一、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，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(4 學期)，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1.國民小學：至少 40 學分。
 - 2.幼兒園：至少 50 學分。
 - 3.特殊教育學校(班)：至少 44-48 學分。
 -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
 -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
 -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
- 二、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，須符合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之各項檢核基準，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肆、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：「本系精進課程」、「他系或他組「專長模組」、「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各類教育學程課程」。

伍、依本校「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(MOOCs、自主專題、自主探究、募課)經同意認列之學分，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，並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七、教學科目